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923—2006

代替 GB/T 13923—1992, GB 14804—1993, GB/T 15660—199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Specifications for feature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2006-05-24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Ⅲ |
| 引言 | Ⅳ |
| 1 范围 | 1 |
| 2 术语和定义 | 1 |
| 3 分类编码原则 | 1 |
| 4 要素分类 | 1 |
| 5 要素编码 | 2 |
| 6 分类与代码扩充原则 | 2 |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大类、中类) | 3 |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各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5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923—1992《国土基础信息数据分类与代码》、GB 14804—1993《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和 GB/T 15660—1995《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与所替代的3个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引入了面向实体对象而非地形图的对象概念;
- 各级比例尺地形要素统一考虑,并对原3个标准中要素分类以及同一要素名称的不同进行了统一;
- 要素的分类及其要素代码具有唯一性;
- 对要素重新进行六位编码。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坤、肖学年、周一、马晓萍、段怡红、吕玉霞。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923—1992。
- GB 14804—1993。
- GB/T 15660—1995。

引 言

本标准在我国现有 1:500 1:1 000 1:2 000,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地形图图式及其相关的地形要素分类与代码的基础上,采用科学的分类体系,从基础地理信息角度对地理信息要素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整理、归类与补充。通过要素的分类和编码,确定类别、等级明确的代码结构,最终形成我国统一和协调一致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代码标准文本,以满足我国当前大、中、小不同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建库以及数据交换、应用等需求。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用以标识数字形式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类型。

本标准适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更新、管理、分发服务和产品开发,包括 1:500 至 1:1 000 000 比例尺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建设与应用,各种专业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不同系统间的基础地理信息交换与共享,以及数字化测图、编图和地图更新等。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基础地理信息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框架和空间分析基础的地理信息。

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feature

基础地理信息所描述的地理要素,包括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地名以及空间定位基础等。

2.3

要素类型 feature type

具有共同特征的真实世界现象的种类。

3 分类编码原则

3.1 科学性

以适合现代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应用和管理为目标,按基础地理信息的要素特征或属性进行科学分类,形成系统的分类体系。

3.2 体系一致性

同一要素在 1:500 至 1:1 000 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中有一致的分类和唯一的代码。

3.3 稳定性

分类体系选择各要素最稳定的特征和属性为分类依据,能在较长时间里不发生重大变更。

3.4 完整性和可扩展性

分类体系覆盖已有的多尺度基础地理信息的要素类型,既反映要素的类型特征,又反映要素的相互关系,具有完整性。代码结构留有适当的扩充余地。

3.5 适用性

分类体系充分考虑与原有体系的衔接,要素名称尽量沿用习惯名称。

4 要素分类

4.1 要素分类采用线分类法,要素类型按从属关系依次分为四级:大类、中类、小类、子类。

4.2 大类包括:定位基础、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土质与植被等 8 类;中类在上述各大类基础上划分出共 46 类,见附录 A。地名要素作为隐含类以特殊编码方式在小类中具体体现。